



法治日报
星期二
2026年10月20日

人大视窗

05
专刊

编辑/郭晓宇
美编/李晓军
校对/郭海鹏

LEGAL DAILY

赓续红色血脉传承长征精神

近50件地方性法规筑牢红色资源保护法治屏障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文/图

英雄血染湘江渡，江底尽埋英烈骨；三年不饮湘江水，十年不食湘江鱼……1934年岁末，关系中央红军生死存亡的湘江战役打响，无数英勇将士在湘江渡口洒尽热血。作为红军长征中最惨烈的一战，湘江战役后，红军由长征出发时的86万余人，锐减到3万余人。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跟随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立法调研组来到湘江战役发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这里至今保留着“界首渡口”“红军堂”等红色遗迹，每年有大量游客在参观瞻仰中追寻革命记忆、传承红色基因。

红色是桂林深厚的底色，法治则是守护这份底色最坚实的保障。桂林通过“小切口”立法，筑牢红色资源保护法治屏障，以法治力量守护传承伟大长征精神。

拓宽保护边界

走进位于桂林市灌阳县的湘江战役新圩阻击战酒海井红军纪念园，一座巨型步枪雕塑巍然矗立，雕塑高34.11米，数字对应1934年11月——湘江战役打响的时间。雕塑后方的红军烈士墓冢形如一顶绣着五角星的红军帽，军帽上的红星在蓝天映衬下格外耀眼。

灌阳红军长征湘江战役文化保护传承中心主任吕辉介绍，该墓冢于2014年启动筹建，2016年竣工。多年来，当地高度重视红军烈士遗骸的收殓与保护工作，分批将酒海井打捞、辖区散葬的红军烈士遗骸统一迁葬于此。

吕辉口中的酒海井就在纪念馆旁，它是一个天然溶洞，因口小肚大形似酒窖得名。湘江战役后，100多名红军重伤员来不及转移，被敌人投入井中，全部壮烈牺牲。2017年8月，灌阳县启动酒海井红军烈士遗骸打捞工作，陆续发现的烈士遗骸被妥善保护，统一迁至纪念馆安葬。

近年来，桂林下辖的全州县、灌阳县、兴安县等地对红军烈士遗骸展开抢救性保护，以庄严的收殓守护不朽英魂。这背后，一部地方性法规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的《桂林市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红色资源保护传承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烈士遗骸、遗物、墓地、牺牲地或者殉难处以及事迹的查找、收集、修缮和传承等烈士保护工作。

桂林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吴文婷介绍，桂林作为湘江战役发生地，留有大量红色遗址遗



图为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兴安县的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界首渡口遗址。

存，不少红军标语，战壕散落山野。为此，桂林市人大常委会践行“小切口”立法理念，出台《规定》把本地红色资源保护实践固化为法规刚性制度。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重心聚焦已核定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但桂北有超四成的湘江战役旧址遗迹未纳入各级文保单位管理体系。为此，《规定》将已定级文物与未定级湘江战役红色遗存一体纳入法治化保护范围，保护对象既包含渡口、旧址、文献等有形物质资源，也包含革命精神、口述史料等精神类红色资源，最大限度拓宽法治保护边界。

兼顾群众利益

红军标语书写在村民房屋墙体上；多处红军宿营地产权属于群众……桂林有大量红色资源附着在群众私有民居之上，这使得保护常陷人两难境地——红色资源属于全社会共同的革命历史财富，但房屋产权归属群众，简单强制保护会损害群众合法财产权益，完全放任不管又会造成红色遗存损毁。

“《规定》设计兼顾红色保护与群众切身利益的柔性法治机制，既守住红色资源保护公共底线，又充分尊重群众财产权益。”吴文婷介绍，对私人所有红色遗存，《规定》明确坚持自愿协商原则，可通过租赁、置换、收购、捐赠等多种路径取得使用权或者所有权；针对产权不变更，但遗存存在损毁风险，保护责任人无力承担修缮成本的，明确政府依法给予修缮帮扶补助。《规定》还划出刚性价值红线，明确红色资源保护范围内禁止设立经营性娱乐场所，坚决防范纪念设施过度商业化、娱乐化，守护湘江战役悲壮厚重的历史氛围。

新圩阻击战战地救护所遗址的有效保护，就是《规定》贯彻落实的生动实践。

位于灌阳县和睦村的下立湾蒋氏宗祠，是一座砖木结构、小青瓦屋面的清代建筑。新圩阻击战时，红五师曾把该处作为战地救护所，抢救了大量红军伤员。2006年5月，该遗址被评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该遗址比较特殊，所有权属于村集体，此前村中大事都要在这里办理，这些活动很容易破坏文物本体，但我们又无权阻止，只能提醒村民不要损坏文物。”和睦村党

支部副书记蒋军表示，《规定》的出台，让基层工作有法可依，通过给村民普法，大家意识到守护红色资源的重要性。村中兴建了新的场所，解决村民办事的实际困难。

在救护所遗址前，一块醒目的宣传牌上印有《规定》全文。据了解，在桂林很多红色场所内，都设有这样的宣传栏，对周边群众和游客进行“精准普法”。

传承更有底气

红色资源是我们党艰辛而辉煌奋斗历程的见证，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珍贵财富。桂林以法治守护血色湘江是地方立法守护红色根脉、传承长征精神的一个缩影。

记者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委研究室了解到，目前在法规全文中出现“长征”关键词的地方性法规近50件，名称中含有“长征”的共3件。除《规定》外，还包括《贵州省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条例》和《陇南市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条例》。

这些地方性法规各有侧重，有的将长征遗址遗存资源作为直接保护对象之一；有的将长征红色文化作为本地方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的重要组成部分；还有的在生态环境保护尤其是流域保护立法中专章或专条规定长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

法律法规制度的不断完善，让众多长征精神传承者更加有了“底气”。

坐落在全州县才湾镇才湾村的米花山是当年湘江战役脚山铺阻击战的重要阵地。阻击战结束后，才湾村村民蒋志太上山砍柴时，在树丛中发现7具红军烈士遗体，妥善安葬后，他交代后人“要世代守护好烈士墓”，这一守就是92年。

多年来，蒋志太的孙子蒋石林坚持定期上山除草培土、擦拭墓碑，年事已高的他也把红色家风传给子孙，五代人共同守护英魂。

《规定》施行后，米花山红军烈士墓纳入红色资源保护点位，县、镇相关部门常态化上山巡查管护，开展修缮维护、环境整治，管护工作走上规范化轨道。

“从过去我们一家人自发管护，转变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依法保护新格局，有了法规支撑，我们守墓人心里更踏实。”蒋石林真切体会到，红色资源保护不能只靠群众的情怀坚守，更需法治护航。依靠法规制度，英烈才能得到长久安息，红色记忆才能代代留存。他期盼红色资源保护法律制度体系能持续完善，让珍贵的红色旧址、英烈遗迹得到长久守护，让伟大长征精神代代相传。

效处置与动态评估。

前置谋划“后半篇文章”

重庆坚持“法规未生效，实施先准备”，提前谋划立法后“后半篇文章”，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城市治理效能。

普法规划前置，提前梳理《条例》重要条款、改革亮点、重庆特色等精准谋划分层分类普法宣传方案，后续将通过专题解读、专家宣讲、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开展普法，为《条例》施行筑牢群众基础。

实施清单管理，围绕超大城市治理实操需要，提前梳理落地所需的配套制度，实施细则与操作流程，对接相关部门制定配套制度体系建设，同步部署业务培训等工作，保障超大城市治理制度落地见效。

着眼长效闭环，提前部署《条例》实施后评估相关工作，将及时收集各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联动、执法实践、基层治理、社会反馈中的问题建议，配套完善相关领域专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构建“立法有质量、实施有成效、完善有机制”的全链条法治治理格局。

西南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重庆城市治理与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类延村表示，《条例》以固化成果、凸显特色为基本原则，将重庆“数智赋能”与“大综合一体化”双轮驱动超大现代化治理经验进行了立法转化，以制度化的形式建构成积极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径的创新样本。

下一步，重庆将持续深化政府立法全生命周期管理改革，推动立法、执法、普法深度贯通，以高质量立法护航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高质量发展，为全国地方立法输出更多重庆实践经验。

放津贴等形式为代表履职提供保障。

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津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工作费的决定》，规定全国人大代表每人每月津贴工作费50万元（旧币）。《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事处的决定》，明确在北京、天津、上海和各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所在地及代表居住人数较多的重庆、青岛、旅大、鞍山等市，由当地人民委员会负责设立全国人大代表办事处，为住在本地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理秘书工作。在代表居住人数较少的市和县，由当地市、县人民委员会指定专人兼办代表的秘书工作。在有代表的部队中，由政治部指定专人兼办代表的秘书工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事处的建立，可先在若干城市试办，取得经验后，再普遍推行。据此，各地陆续设立全国人大代表办事处，之后又经历了一系列曲折发展。

代表风采



图为全国人大代表刘晓艳。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文/图

随和又不失严谨，这是《法治日报》记者采访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生物农药中心副主任刘晓艳后的一个最深感受。作为一名奋斗在科研一线的科技工作者，刘晓艳总是在耐心听完问题后，略作思量，给出最中肯的回答。

“农业微生物产业包含生物农药、生物兽药、生物饲料等多个领域，这个产业发展好了，未来的食品安全、生态安全、水源安全都能得到有效保障。”刘晓艳常年深耕于农业微生物研究，作为一名科研人员，她凭着自己的奋进制取得了很多成绩——在生物农药领域，她有多款微生物农药产品实现了成果转化，其中全球首款微生物杀螨肽转化金额超亿元，并获得10项国际专利授权，12项中国专利授权，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群。

2023年，刘晓艳有了另一个身份，即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用她自己的话说，“身份的转变，让我的认知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没当代表的时候，我的认知主要局限于自己的专业领域，大多只盯着几个生物农药新产品的攻关。当了代表后，通过不同层次的调研和座谈，我了解到行业的痛点问题，也更清楚一个产业要想快速发展壮大，需要通过企业的发展来实现。”在刘晓艳看来，从科学家的角度切换到企业家的角度去考虑问题，会让她更清楚科研成果该如何快速实现转化，将实验室的研究变成实实在在的价值。通过代表履职，她也可以把行业问题反映出来，更好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

从履职初期的摸索实践，到如今的驾轻就熟，刘晓艳对代表职责的理解不断深化，提出的建议也力图每一件都贴合实际。“无调研不建言”是她给自己提出的要求，自当选全国人大代表后，她每年都会花大量时间到基层调研，目的就是了解老百姓最需要什么。

在过去的调研中，有一个问题深深触痛了她——老百姓想吃到安全可靠的农产品，却不知该去哪里买才有保障。

在今年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刘晓艳主要围绕“食品安全”这一目标，提出要以农业微生物产业所涉及的产品与技术为抓手，促进我国有机农业快速发展等建议。

刘晓艳注意到，近年来，我国食品安全法治保障不断完善，新修改的食品安全法于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十五五”规划纲要也将食品安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作出部署，如何以新质生产力赋能农业转型、筑牢食品安全防线，是她重点关注的问题。

“农业微生物作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战略性生物资源之一，也是推动农业绿色转型的关键力量。”刘晓艳认为，发展农业微生物产业，有助于推动传统农业向高效绿色模式转变，为有机农业与食品安全提供支撑。

针对在调研中发现的源头科技创新支撑力度不够、专业技术人员缺乏、生物农药等绿色投入品普及率低等问题，刘晓艳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加大科技创新扶持力度，布局重大产业工程项目，统筹生物农药、生物肥料等领域，建立“农业微生物产业技术体系”，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同时，加强有机认证体系监管及国际标准统一，强化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协同执法，严厉打击虚假认证，以次充好等现象，运用区块链等技术构建智能化监管平台，实现全流程追溯。还要优化政策支持体系与强化品牌建设，对通过严格认证的农场提高补贴额度，降低农户生产成本，对适合发展有机农业的省份，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并设立示范区，联合地方政府认证特色产品，加强有机品牌建设力度。

“接下来，除了在源头保障有机食品生产，我还想打造一条有机农产品特有的供应链系统，让消费者能放心购买真正的有机食材。”刘晓艳告诉记者，这些年她之所以一直呼吁要重视农业微生物，是因为自然界中微生物菌群的失衡会引发连锁式的生态与健康危机，带来土壤酸化、水体富营养化、生态系统退化等诸多问题。她目前正在整理相关内容，计划在明年提出相关建议，推动出台农业微生物产业发展促进法，更好助力农业微生物产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

《重庆市城市综合治理条例》明年1月1日起施行

用好外脑智库资源助力超大城市治理立法

□ 本报记者 吴晓锋 张海峰

《重庆市城市综合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近日经重庆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7年1月1日起施行。据悉，《条例》是全国首部以“城市综合治理”命名的省级地方性法规，是重庆推行政府立法全生命周期管理改革的重要实践成果。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规处处长何峻卉表示，重庆作为超大城市，城市治理场景复杂、任务繁重，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规范和保障城市综合治理，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法治方式助力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条例》共35条，以推动超大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围绕城市综合治理的体制机制、重点领域、保障支撑等方面作出全面规范。

立法吸纳高校智库力量

在立法谋划立项阶段，重庆锚定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改革堵点确定立法选题，积极推动将《条例》纳入2026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

依托政府立法全生命周期改革建立的快速响应机制，重庆组建由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起草部门、高等学校等力量构成的联合工作组，实行起草与审查并联推进，实现“同步研究、同步起草、同步修改”，从立项启动到形成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议案草案，仅用时4个多月。

在立法进程中，拥有专业性城市治理研究机构——重庆城市治理与发展研究院的西南政法大学深

度参与，他们以高水平研究成果赋能超大城市综治精

治善治，为城市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与力量。承担该立法课题后，由西南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重庆城市治理与发展研究院院长林维衡的项目组，迅速联合重庆城市治理与发展研究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以及立法研究院等机构骨干力量，以全校之力高效推进《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与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密切协作，以专业力量助力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政策体系的建构。

《条例》草案通过市政府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集各区县、市级部门意见，依托政府立法联系点收集意见；邀请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制度研究，组织政府法律顾问、法学专家等开展条款论证，累计征集意见建议200余条，吸纳160余条。

西南政法大學项目团队提出差异化、分类治理的制度设计，兼顾城市管理刚性秩序与基层便民服务温度，让法规制度充分适配重庆城乡多元、山地立体的城市发展形态，切实贴合城市基层治理实际与市民民生需求。同时，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立足地方立法规范和国内外先进治理经验，对《条例》草案的整体框架、权责体系、共治机制等方面进行系统优化，强化了立法文本的合法性、科学性和实操性，让《条例》草案真正能够成为贴合重庆实际、解决实际问题、引领未来发展的高质量立法成果。

构建实施基层智治体系

关于《条例》的主要内容，何峻卉从建立健全体制

机制、强化全周期管理、筑牢安全韧性屏障、践行人民

城市理念、完善基层智治体系等方面进行了解读。“健全体制机制，构建协同共治格局，是《条例》的重要内容。”何峻卉说，《条例》第五条明确设立城市治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和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综合治理工作，承担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职责。第七条明确厘清市、区县（自治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治理职责，明确发展改革、公安、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門的职能分工。

为了强化全周期管理，提升“规建运治”一体化水平，《条例》第十条要求建立健全规划、建设、运营、治理一体化工作机制，推动各环节数据共享、业务联动和结果反馈，实现全周期闭环治理。《条例》还明确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强化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信息技术应用，统筹市政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升级和智能化管理，提升城市治理智能化、精准化水平。

筑牢安全韧性屏障，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是《条例》的重要内容。《条例》第十五条要求建立健全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推进智慧安防小区、街面巡防智慧化建设，建强群防群治力量，提升动态防控能力。第十八条要求建立健全城市安全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开展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数字化演练，推动应急指挥调度一体化。

为了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条例》第二十条明确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集成化服务、套餐式办理，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同源发布、集成办理和全面通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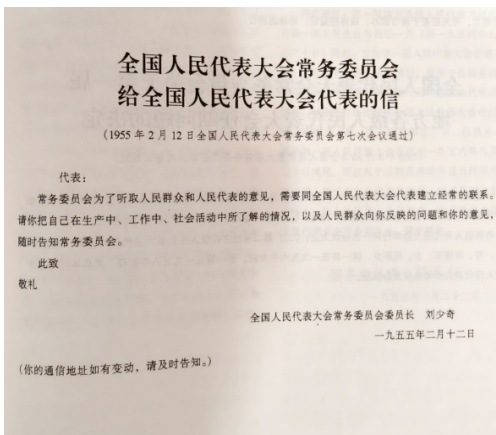
在完善基层智治体系方面，《条例》第二十七条要求构建和实施党建统领下的“141”（一中心四板块一网络）基层智治体系，依托基层智治平台，运用网格化管理和数字化、智能化手段，实现治理任务闭环流转、高

□ 讲述人：张堡扬（全国人大图书馆）
□ 整理：本报记者 蒲晓磊

全国人大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他们有本职工作，担任代表职务属于兼职。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有1226名，其中基层代表占了很大比例，他们来自全国各地的工农业生产一线。会议期间参加大会、闭会期间又回到各自的生产和工作岗位。

1954年宪法规定，全国人大会议每年举行一次。195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规定，代表在出席全国人大会议和执行其他属于代表的职务时，国家根据需要给以适当津贴和物质上的便利。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至二次会议召开，也就是在闭会期间，既要保持同代表的密切联系，又要为代表履职提供服务 and 便利。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作了一些探索。

馆藏文献说人大制度



图为刘少奇委员长给代表的信。

全国人大成立初期对代表工作的探索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陆续建立起来后，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的彭真主持起草了两份文件：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公室的意见和关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待遇问题的意见。刘少奇审阅这两个意见，并作出批示，最后，由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1955年2月12日通过后执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以给代表“一封信”的形式明确加强同代表的联系。

全国人大常委会给全国人大代表的信是以刘少奇委员长的名义发出的。信中说，“常务委员会为了听取人民群众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需要同全国人民代表建立经常的联系。请你把自己在生产中、工作中、社会活动中所了解的情况，以及人民群众向你反映的问题和你的意见，随时告知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决定，通过设立代表办事处，发